

跳槽挨告 競業條款遭濫用

2021-03-21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科技業因競爭激烈，且涉及技術層次高的各種業務機密，以往競業禁止最常見於科技業，但近年法院判決案例發現，連一些基層職務，甚至不涉營業祕密的行業，舉凡房仲業、美容業、餐飲業，甚至如大體美容師，都有人因兼差或跳槽被前東家控告違反競業條款，但成立案件不多，顯示業界的確有不少濫用競業條款情況。</p> <p>「競業禁止條款」真的人人都適用嗎？創業、兼差到跳槽，都可能違反競業條款嗎？</p> <p>競業禁止條款原本是為了保護業者營業祕密，並防止同業惡意競爭，因此可由勞雇雙方約定員工離職後一定期間，不能到相同競爭行業任職，但必須給付合理補償。多年來勞動部一直以行政指導原則予以消極規範，但因業界逐漸出現濫用現象，因而在二〇一五年入法，在勞基法增訂「競業禁止條款」相關規定，競業禁止對象、範圍及條件，都有具體嚴謹規定。</p> <p>即使已明確入法，法院近年相關判例仍不少，不少資方只要對員工跳槽，或自行創業不滿，就會祭出競業條款，擴大解釋，連基層及不可能接觸重要職務的工作也一律設限，侵害勞工工作選擇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競業禁止條款之法律依據？2.競業禁止條款之合法成立要件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